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亚松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周亚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亚松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为2017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6日。根据相关规定周亚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亚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

二、周亚松先生及其关联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亚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周亚松先生股份转让相关承诺

周亚松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周亚松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周亚松先生离职后股份转让安排

周亚松先生离职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将在其离职后2个交易日内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